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7]153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等监管规定及《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应性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说明。本说明适用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向投资者公开募集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或“产品”)。

一、评估产品风险等级时考虑的评价因素：

(一) 综合考虑因素

1、流动性：产品的流动性高低体现为被转让或赎回的难易程度。产品风险评分随被转让或赎回的容易程度增加而提高。

2、到期时限：根据产品开放、到期等期限的时间长短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分随开放频率的提高、到期期限的降低而提高。

3、杠杆情况：根据产品所含杠杆的情况，可将产品分为优先级或平层有限补偿、劣后级和不合规三大类，风险评分依次下降；其中劣后级风险评分为负，产品如不合规，将被一票否决。

4、结构复杂性：产品风险评分随产品结构复杂程度的提高而降低。

5、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产品风险评分随最低金额的提高而提高。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比例越高、权益类比例越低，风险评分越高；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比例越低、权益类比例越高，风险评分越低。

7、募集方式：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的产品风险评分较低。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根据公司的信用状况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9、同类产品过往业绩：产品风险评分与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呈正相关关系，同类产品过往业绩越好，产品风险评分越高。

10、其他因素：产品风险评级与资金监管状况呈正相关关系，资金监管越好，产品风险评分越高。

(二) 加分项

若产品具有较高的预警线/平仓线且相应措施完备、较好的风险对冲措施、较低的不动产抵押率（动产或权利质押率）、较强的保证担保能力或较高的外部评级，则产品风险评分增加。

（三）审慎评估因素（扣分项）

若产品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流动变现能力较差、可理解性较弱、存在市场差异、存在适用境外法律等跨境因素或者具有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如存在客户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等情况），则产品的风险评分相应扣减。

另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将直接评定为高风险等级。

二、产品风险评分

按以上因素对公司发行的公募产品进行风险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将产品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 1、低风险等级（R1）：风险评分 \geq 90分；
- 2、中低风险等级（R2）：70分 \leq 风险评分 $<$ 90分；
- 3、中风险等级（R3）：60分 \leq 风险评分 $<$ 70分；
- 4、中高风险等级（R4）：40分 \leq 风险评分 $<$ 60分；
- 5、高风险等级（R5）：风险评分 $<$ 40分。

三、公司现有产品评级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风险评级
001708.OF	东兴改革精选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2182.OF	东兴蓝海财富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2759.OF	东兴安盈宝A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002760.OF	东兴安盈宝B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004696.OF	东兴量化优享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4840.OF	东兴品牌精选A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6442.OF	东兴品牌精选C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3545.OF	东兴兴利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9617.OF	东兴兴利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11024.OF	东兴兴利D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4695.OF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A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7550.OF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C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8165.0F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7769.0F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7394.0F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7395.0F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7091.0F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009116.0F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A	股票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9117.0F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C	股票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9327.0F	东兴兴晟混合A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09328.0F	东兴兴晟混合C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12297.0F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A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012298.0F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C	混合型基金	中高风险

四、其他说明

按照公司公募基金的销售适用性管理规定，对基金产品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并将根据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主动调整产品风险等级评估。

本说明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